



限制性招標申請單

採購名稱		預金	估額	☐ NT\$: _____ ☐ 外幣幣別 : _____ 預估匯率 : _____ 折算台幣金額 : _____
採購案號	(無則免填)			
請購單位		預算	來源	※請依請購單上預算來源填寫，含主、次預算 ☐ 校內年度預算 ☐ 教育部獎補助 ☐ 研究計畫補助機關 : _____ ☐ 其它經費 : _____
預算編號				
規格說明	(含廠牌型號)			
請購人	聯絡分機 : _____ (請親簽)	單位主管	(科/系/所/組) _____ (請親簽)	
計畫主持人 (無則免簽)	_____ (請親簽)	一級主管	_____ (請親簽)	
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 ※請務必於下方欄位□處勾選後詳述並檢附證明，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copy使用)				

限制性招標條款	請務必於□處勾選後詳述
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	以公開、選擇性招標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九至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，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	☐ 專屬權利，智慧財產權登記證明文件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 ☐ 獨家製造或供應，其證明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 ☐ 藝術品，作者簡介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 ☐ 秘密諮詢。 專門「理由」，經檢討非前項無法達到契約效用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其中佔本案 50%以上，且因相容或介面問題無法分別辦理，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(廠商)「_____」 ☐ 比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 ☐ 議價，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：_____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。	☐ 國家遇有戰爭、天然災害、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且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。 ☐ 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。 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(廠商)「_____」 ☐ 比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 ☐ 議價，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：_____。

限制性招標申請單

限制性招標條款	請務必於□處勾選後詳述
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	本案因「_____」，係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。經查證無其他廠商可達成本契約效用，必須向 原得標廠商：_____ 原分包廠商：_____ 原分包契約(如附件：原案採購資料及合約編號：_____) 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原承商：_____ 議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，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。	本案因「_____」 經查證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並經調查及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詳如附件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(廠商)「_____」 ☐ 比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 ☐ 議價，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：_____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%者。	本案因「_____」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%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變更之工程圖說詳如附件：_____ 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原承商(廠商)「_____」議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。	本案為：「採購名稱：_____」 (採購案號：_____)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、比例，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(如附件：_____)、 如附件：_____)，並經延續性計畫評鑑作業通過，評鑑表(如附件：_____) 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，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，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原承商(廠商)「_____」議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。	本案採購名稱「_____」 經查屬： ☐ 集中交易市場 ☐ 公開競價市場 採購之財物，規格表(如附件：_____) 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，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，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擬於奉核可後逕由該市場辦理直接投標採購。

限制性招標申請單

限制性招標條款	請務必於□處勾選後詳述
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委託專業、技術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	本案採購名稱「_____」 經查屬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： ☐產業人才培訓 ☐輔導產業升級 ☐其他：_____ 因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，不宜採最低標決標 ☐異質採購評估報告(如附件：_____)，屬 ☐專業服務、☐技術服務、☐資訊服務 之異質勞務案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，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	本案為目的「_____」 辦理設計競賽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，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	本案因理由「_____」業務需要，需指定地區☐租用、☐購置房地產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以公開徵求勘選作業，招標規範(如附件：_____)，勘選小組建議名單(如附件：_____)，擬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辦理議價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	本案因理由「_____」業務需要，係屬購買☐身心障礙者、☐原住民、☐受刑人個人、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☐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、☐監獄工廠、☐慈善機構等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(廠商)「_____」 ☐比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 ☐議價，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：_____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	本案為目的「_____」係屬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☐人士、☐機構、☐團體、經公告審查優勝之☐學術、☐非營利機構進行☐科技、☐技術引進、☐行政、☐學術之研究發展，該主管機關登記資料(如附件：_____)，該廠商之「研究機構評鑑結果表」(如附件：_____)，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(廠商)「_____」投送計劃書，經審核後辦理議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
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	本案為目的「_____」需具備專業素養、特質「_____」，擬邀請或委託☐文化、☐藝術專業人士、☐機構、☐團體、☐表演者、☐參與文藝活動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(廠商)「_____」議價辦理。



限制性招標申請單

限制性招標條款	請務必於□處勾選後詳述
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	本案因理由「_____」擬依據 ☐公共工程委員會 年 月 日 字 號函認定(如附件：_____)，☐核定簽呈(如附件：_____) 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，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之規定，擬採限制性招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(廠商)「_____」 ☐比價，擬於奉核可後邀請廠商投標。 ☐議價，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：_____。

事務組組長初審：_____

※採購金額>15萬元之限制性招標申請審核：

請購單位所提限制性招標理由及附件，經____學年第____次 ☐ 事務組議價會 ☐ 採購小組會 ☐ 採購委員會會議審查後：			
☐ 通過，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，並經： ☐ 公告 ☐ 不公告之程序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 本案符合： ☐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，引用該契約辦理採購等相關事宜。 ☐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____款規定。			
☐ 未通過，說明：_____			
採購委員簽章	※事務組議價會則免簽。		
☐ 採購小組會 ☐ 採購委員會			
核定人簽章	總務長(事務組議價會)	副校長(採購小組會)	校長(採購委員會)
※依採購核准層級(或其授權人員)核定			